

顺丰香港会员计划

条款及细则

一经登记成为由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顺丰香港」)运作之「顺丰香港会员计划」(「会员计划」)之会员,即表示您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我们的私隐政策)(统称「条款及细则」)约束。

1. 登记会员

- 1.1 会员计划只适用于在顺丰香港 SFHK APP (「SFHK APP」) 成功注册的会员,未注册或未能成功注册的客户无法享用及参与会员计划中的任何奖赏、推广活动及特别优惠。
- 1.2 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会员登记数据全属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误导及欺诈成份。
- 1.3 顺丰香港可以行使其独有的酌情权拒绝及/或撤销任何申请者或会员申请以及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会员的会籍。
- 1.4 顺丰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会员计划之任何奖赏、积分赚取规则及优惠详情而不作另行通知。

2. 赚取积分

2.1 新注册会员奖赏

- 2.1.1 成功注册成为会员的客户可获得一次 300 积分。积分将于成功注册后自动存入会员账户。

2.2 自寄自取赚积分

- 2.2.1 会员亲临顺丰香港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网点(「顺丰网点」),包括:顺丰营业点、顺丰站(顺丰香港机场柜位及离境禁区投递箱除外)、顺丰智能柜及指定合作点,寄件(「自寄」)及取件(「自取」)每票可获得 100 积分。
- 2.2.2 会员须于运单的寄或收件人信息中填写已注册会员的电话号码方可使用该会员账号赚取积分。
- 2.2.3 积分将于快件寄出或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视乎实际情况)存入会员账户。会员可透过 SFHK APP 查阅总积分及积分有效日期。
- 2.2.4 会员不能以月结方式支付运费的快件赚取任何第 2.2.1 条所列明之自寄及自取积分。

2.3 生日积分多重赏

- 2.3.1 会员于生日月份可获得一次 500 积分。积分将于会员生日月份自动存入会员

账户。

- 2.3.2 会员于生日月份亲临顺丰网点自寄及自取的首 5 票可获得第 2.2.1 条所列明之双倍积分。
- 2.3.3 会员生日月份以会员在 SFHK APP 设定的生日月份为准。
- 2.3.4 会员每年只可享受生日积分多重赏一次。
- 2.3.5 会员不能以月结方式支付运费的快件赚取任何第 2.3.2 条所列明之双倍积分。
- 2.3.6 会员获取任何第 2.3.2 条所列明之双倍积分不能同时获取任何第 2.4.1-2.4.3 条所列明之限时自取额外赏。
- 2.3.7 生日积分多重赏受第 2.2.2 及 2.2.3 条约束。

2.4 限时自取额外赏

- 2.4.1 会员在顺丰香港首次发出取件通知起计 24 小时内到顺丰网点自取，该票可获得额外 50 积分；或
- 2.4.2 会员在顺丰香港首次发出取件通知起计 4 小时内到顺丰网点自取重量为 5 公斤或以下的快件，可获额外 100 积分；或
- 2.4.3 会员在顺丰香港首次发出取件通知起计 4 小时内到顺丰网点自取重量为 5 公斤以上的快件，可获额外 150 积分。
- 2.4.4 会员不能以月结方式支付运费的快件赚取任何第 2.4.1-2.4.3 条所列明之限时自取额外赏积分。
- 2.4.5 会员获取任何第 2.4.1-2.4.3 条所列明之限时自取额外赏不能同时获取任何第 2.3.2 条所列明之双倍积分。
- 2.4.6 限时自取额外赏受第 2.2.2-2.2.3 条约束。

3. 兑换积分

- 3.1 会员可根据当时的兑换规则，于 SFHK APP 上以未逾期的积分兑换礼品。积分将以先进先出的原则被扣除。兑换后系统会实时从会员帐户扣取相应积分，已确认的兑换不可更改或取消，亦不会获补发积分。
- 3.2 会员须于指定时限内到指定礼品换领中心或商户亲身领取或使用已兑换的礼品，否则当自动放弃论，亦不会获补发礼品或积分。
- 3.3 会员于指定礼品换领中心或商户领取或使用已兑换的礼品时，必须出示 SFHK APP 内已兑换的礼品条形码页面，屏幕截图或影印本恕不接受。
- 3.4 积分的有效期是以生效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于 2021 年赚取之积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赚取之积分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此类推)。积分逾期后，所有逾期积分将被自动注销而不作另行通知，并不设发还。
- 3.5 顺丰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积分的有效期而不作另行通知。
- 3.6 顺丰香港保留对会员兑换权利及兑换有效性的最终决定权。

4. 会籍有效性

- 4.1 会员计划是个人会籍，会员不可将有关会籍、会籍旗下积分、优惠券及其他会员优惠合并、转让或转赠给他人使用或代他人赚取有关积分或优惠。
- 4.2 倘若会员违反或顺丰香港有合理理由相信会员违反此条款及细则，顺丰香港有权暂停或终止阁下的会员资格，并注销所有积分及采取行动要求补偿因阁下的违规行为而对顺丰香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5. 一般条款

- 5.1 如顺丰香港终止或更改此会员计划将不会另行通知。
- 5.2 我们在会员计划中向您提供的任何数据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所载的内容及信息仅以「按现状」的基础提供，并无任何种类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以及只作一般性质及说明用途。尤其是，对于该等内容的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时间性，我们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该等内容适合使用，并无侵权或不含计算机病毒。对该等数据，我们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会员计划所载的或经会员计划的任何数据或不能使用会员计划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顺丰香港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或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删改或编辑相关信息，不会另行通知。
- 5.3 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在适用法律下于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本条款的其他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因上述情况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并保持有效。
- 5.4 本条款及细则的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双方谨此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 5.5 顺丰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 5.6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5.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联络我们

如您对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您可透过以下途径与我们联络：

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青衣航运路 36 号亚洲物流中心 - 顺丰大厦 9 楼

电话：852-2730 0273